

南开大学08年起取消公费、自费研究生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9/2021_2022__E5_8D_97_E5_BC_80_E5_A4_A7_E5_c73_389716.htm 本报讯(张丽 记者李新玲)从2008年9月开始，南开大学将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以新的奖助学金体系代替原有的公费、自费研究生培养制度。在学全日制博士生、硕士生可通过申请优秀奖学金和各类助学金获得培养费和生活费。据介绍，实施培养机制改革后，南开大学65%的硕士研究生、100%的博士研究生每年都将获得由学校提供的不同等级的奖学金(含研究生培养费和生活费)。其中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三个等级的奖学金分别为每年14300元、13100元和11900元；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三个等级的奖学金分别为每年11800元、10600元和9400元；博士研究生四个等级的奖学金分别为每年21600元、19200元、16800元和12000元。在第一学年，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其入学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来确定。之后每年重新评定一次奖学金。除了奖学金外，南开大学研究生还可申请包括助研、助管、助教三类岗位津贴的助学金。助研津贴主要面向博士研究生。全部由导师科研经费提供，鼓励导师根据课题研究情况以及博士生参与程度提高比例和标准。此外，导师有权根据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情况，给他们提供适当数额的科研津贴。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李靖表示，此次改革不仅仅是收费制度和奖学金制度的改革，而是对研究生培养方式的改革，与国际上通行的奖助学制接轨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